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8號

抗 告 人 鍾雨恬即鍾宜恬

相 對 人 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債務實為公司債務，與抗告人無關，且
抗告人已陸續清償部分金額，故未清償之本金與原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之金額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
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3年12月3日所簽發，
分別為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20萬元、235,659元，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三張（下稱系爭本票），到期日
則分別為114年1月20日、114年4月1日、114年7月1日，屆期
經相對人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635,659元未獲清償，爰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

01 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13頁）為證。
02 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03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確為
04 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
05 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
06 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本件債務實為公司債
07 務，抗告人已部分清償，且清償後所欠之金額與原裁定核准
08 之金額不符等事由，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
09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10 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
11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施怡愷